

社会主义民主建设 与政治体制改革

SHEHUI ZHUYI MINZHU JIANSHE
YU ZHENGZHI TIZHI GAIGE

徐鸿武 著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伟珍

装帧设计:肖 辉

版式设计:朱启环

责任校对:阎宓 周昕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主义民主建设与政治体制改革/徐鸿武著. -北京:
人民出版社,2003.9

ISBN 7-01-004022-2

I . 社… II . 徐… III . ①社会主义民主-中国-文集
②政治体制改革-中国-文集 IV . D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82090 号

社会主义民主建设与政治体制改革

SHEHUIZUYI MINZHU JIANSHE YU

ZHENGZHI TIZHI GAIGE

徐 鸿 武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新华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3 年 9 月第 1 版 2003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13

字数:302 千 印数:0,001~1,000 册

ISBN 7-01-004022-2 定价:25.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前　　言

值本人七十寿诞和执教五十周年之际，我热心的学生和好友，为我筹划出版文集和开庆贺会，我不胜感激！

对本书的出版需要说明几点：

第一，我的学本生涯从“文革”结束与拨乱反正开始。当时冲破了“左”的思想禁锢，打开了解放思想的“闸门”，迎来了学本界的春天。在此后二十多年的时间里，本人都是在这样兴奋的心境下，对某些理论热点进行了力所能及的探讨。

第二，本书是从公开发表的文章中选取出来的。内容大体上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关于社会主义民主建设与政治体制改革理论研究；一部分是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

第三，所有文章都是原文汇集。文中的某些观点、某些提法，现在看来未免有些过时，有些浅浮。今天不揣冒昧，不避形秽，再版于此，只能将其看作是一种历史的“足迹”吧！祈望同行专家和读者不吝赐教。

徐　鸿　武

2003年8月

目 录

前 言 (1)

一、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理论与实践

1. 关于社会主义民主的几个问题 (3)
2. 社会主义民主应实行公开性原则 (5)
3. 关于民主与社会主义民主的概念含义 (8)
4. 当代西方民主思潮评析 (12)
5. 社会主义民主理论在实践中的发展 (22)
6. 推进基层民主生活的制度化 (35)
7. 经济全球化与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创新 (38)
8. 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与民主政治建设 (48)
9. 巴黎公社民主制度的基本特点 (54)
10. 学习列宁关于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理论与实践 (66)
11. 学习列宁关于党内斗争的辩证法 (72)
12. 统一战线工作要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相适应 (80)
13. 我党贯彻“双百”方针的历史经验 (82)
14. 伟大的转折,科学的创见 (96)

二、政治体制改革的目标与任务

1. 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111)

2. 在实践中探索利用资本主义文明成果的规律性	(121)
3. 《美国首府政治腐败内幕》评介	(126)
4. 邓小平国家政权建设思想论析	(134)
5.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是政治体制改革的根本任务	(144)
6. 政治体制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保证	(150)
7. 政治体制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	(154)
8. 社会主义政治体制改革的目标与原则	(158)
9. 维护人民群众的政治利益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	(178)
10. 遏制“部门职权利益化”的多种途径探析	(181)
11. 对政府职能的理性分析	(190)
12. 机构改革的着力点在政府职能的转变	(196)
13. 我国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的主要任务	(205)
14. 把握转型社会特点,提高维护首都稳定的自觉性	(214)
15. 抗日根据地政权建设的优良传统	(221)

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现实

1. 深入开展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研究	(239)
2.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时代意义	(242)
3. 高举邓小平理论旗帜的时代意义	(248)
4.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理论创新与重大意义	(252)
5. 一切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出发	(261)
6. 从社会发展目的上认识社会主义本质	(269)
7. 着力领会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辩证法	(273)
8. 在实践中不断加深对社会主义的认识	(278)
9. 精神文明在科学社会主义体系中的重要地位	(293)
10. 对精神文明建设规律认识的深化	(304)
11. 正确认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性质和任务	(312)

-
- 12. “一国两制”与国家理论 (324)
 - 13. “一国两制”与香港回归的伟大意义 (331)

四、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 1. 识别修正主义的主要标志 (349)
- 2. 略论修正主义的两种形式 (356)
- 3. 阶级划分与阶级分析 (366)
- 4. 无产阶级专政学说在实践中的发展 (370)
- 5. 总揽全局的领导谋略:正确把握政治与经济的
辩证关系 (384)
- 6. 社会主义时期阶级斗争的几个理论问题 (389)
- 7. 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权威观 (400)

一、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理论与实践



1. 关于社会主义民主的几个问题

关于社会主义民主，在教学中，常有人提出如下一些问题：

一、民主是政体还是国体？

对这一问题现在有两种意见。一种认为民主是政体，不包括国体的含义。另一种认为民主既是政体，又是国体。笔者认为，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社会的民主，只包括政体的含义，不包括国体的含义；社会主义民主既包括政体的含义，又包括国体的含义。

作为国家形态的民主，在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里，它只是政权的组织形式，并不表明政权的阶级性质。因为剥削阶级国家既可以实行民主共和制度，也可以实行君主专制制度。剥削阶级民主的“民”字的真实含义，并非劳动人民，而是剥削阶级的代名词。社会主义民主则不同，社会主义在本质上是民主的。社会主义民主第一次赋予“民”字以劳动人民的真实含义。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的根本政治制度，它既表明了民主共和国的政权组织形式，又表明了人民当家做主的政权性质。

二、社会主义民主是否仅仅限于国家形态的民主？

人们往往把社会主义民主等同于社会主义的国家制度。这一看法是不恰当的。社会主义民主实际上包括国家形态民主与非国家形态民主两个部分。人民群众管理国家属于国家形态民主；人

民群众管理经济、管理文化、管理社会事务，属于非国家形态民主。

社会主义民主包括国家形态民主与非国家形态民主，这是由社会主义民主的过渡性质决定的。社会主义国家是处在消亡过程中的国家，作为原来意义上的民主制也就必然处在消亡过程中；与此同时，非国家形态民主正在产生着、发展着，直到成为民主制的惟一形式。当然非国家形态民主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已经产生，但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才能得到广泛发展。

两种形态民主的存在，是社会主义优越性的体现。它说明人民群众享有民主权利的广泛性。

三、社会主义民主与无产阶级民主有无区别？

人们习惯把社会主义民主与无产阶级民主两个概念混同使用。这从本质上讲，从区别于资本主义民主讲是无可无不可的。但严格来讲，是不够准确的。无产阶级民主是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民主制度，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时期的民主制度。在过渡时期，既然未建立社会主义制度，当然就不存在社会主义民主。在社会主义社会里，阶级关系已经发生了根本变化，工人阶级、农民阶级、知识分子已成为社会的主人，无产阶级民主就为社会主义民主所代替。列宁认为无产阶级民主是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桥梁。无产阶级民主是向社会主义民主的过渡。

无产阶级民主与社会主义民主相比较，二者在领导力量、阶级本质上是相同的，但在负担的历史任务、民主与专政的相互地位以及发展成熟程度上是有差别的。认识其异同点，在现实生活中具有重要意义。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需要继承无产阶级民主的优良传统，但又不能拘守这些传统，而必须向民主建设的新方向开拓前进。

（载《光明日报》1986.9.6）

2. 社会主义民主应实行公开性原则

民主制度总是和国家政治生活的公开性联系在一起的。没有这种公开性，民主制度就不存在了。只不过在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民主制度下，公开性只是限制在剥削阶级的范围内罢了。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不仅在资产阶级内部实行公开，而且也向全社会实行一定的公开。这是民主制度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人民群众长期斗争的结果。当然这种公开是有很大限度的，政府和财阀集团的秘密交易、政府成员与财阀的私下交易，是不可能向全社会公开的。这种情况是由剥削阶级国家的本质所决定的。

社会主义民主是新型民主。这种新型民主就决定了它必须和完全可能向人民群众实行公开性原则。社会主义国家的领导者共产党，除了人民群众的利益而无自己的私利，它大公无私、光明磊落，没有任何东西向群众隐瞒。这个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权，同样应该大公无私，光明磊落，向人民群众实行公开性原则。列宁在论述苏维埃政权与旧政权的区别时曾经指出过：“这个政权对大家都是公开的，它当着群众的面办理一切事情，群众很容易接近它”。又指出：“新政权是绝大多数人的专政，它完全是靠广大群众的信任，完全是靠不加限制地、最广泛地、最有力地吸引全体群众参加政权来维持的。丝毫没有什么隐私和秘密”^①。党和国家的公职人员是人民群众的公仆，社会公仆的活动必须向社会主义公开，这是理所当然的。可以说，是否实行公开性原则，是检验政

^①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12卷，第287页。

党和国家政权社会主义性质的一个重要标志。

实行公开性原则，是人民群众参政、议政的前提条件。在社会主义国家里，人民群众应该享有充分的参政权、议政权、决政权。真正实现决政权，必须首先享有参政权和议政权；而真正实现参政权和议政权，又必须首先知政。人民群众只有对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的详情有真正的了解，才能更好地参政和议政。如果人民群众对国家和社会的重要情况根本不知或知之甚少，人民群众的参政议政就无从谈起。要真正做到人民群众知政，就必须实行公开性原则。为此，必须做到：各级领导必须向人民群众讲真话，经常向人民群众汇报工作；报刊要及时向群众介绍领导机关审议和通过各种决议的情况；组织群众公开讨论国家机关中的问题。

同时，也只有实行公开性原则，才能密切党、国家与人民群众的关系，使人民群众从实际生活中亲身体验到，党是代表人民利益的党，政府是自己的政府，从而进一步激发人们的政治积极性和社会责任感，使群众同党与政府一起，和衷共济，把社会主义事业推向前进。如果不能实行公开性原则，就必然在人民群众与党和政府之间产生隔阂，产生心理上和思想感情上的分离，久而久之，必然大大挫伤人民群众的政治积极性，从而影响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

实行公开化原则，是发扬优良作风，抵制党和国家机关中不正之风的有效措施。当代世界上几乎所有的社会主义国家都面临着端正党和国家机关的作风问题，都面临着反对脱离群众的官僚主义、反对以权谋私腐朽作风的历史任务。完成这一任务，固然方法、途径是多方面的，然而最根本的途径和最有效的方法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实现公开性原则，把国家的政务活动，把干部的政绩及各方面的表现，都摆在人民群众面前，让人民群众加以评论、监督和取舍。列宁早年对党内实行公开性原则曾经提出过设想。他

指出：“广泛的民主原则”，“要包含两个必要条件：第一，完全的公开性；第二，一切职务经过选举。没有公开性而来说民主制度是很可笑的”，并指出：实行公开性，“对于党员在政治舞台上的一举一动作普遍的（真正普遍的）监督，就可以造成一种能起生物学上所谓‘适者生存’的作用的自动机构。完全的公开性、选举制和普遍监督的‘偶然选择’作用，使每个活动家最后都能‘各得其所’，担负最适合他的能力的工作，亲身尝到自己的错误的一切后果，并在大家面前证明自己能够认识错误和避免错误”^①。在沙皇专制主义的黑暗统治下，处于秘密状态下的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实现这些民主原则是不可能的。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实现这些民主原则是完全可以做到的。在这里，列宁把民主原则归结为公开性与选举性的结果，实行这种结合，就可以造成“适者生存”的“自然选择”制度，使党和国家的干部真正做到优者存，劣者汰。列宁的这一思想对我们当前所进行的政治体制改革具有重要的启迪作用。

人民群众是最伟大的力量，只有把国家机关和公职人员的政绩和作为公布于众，才能够使那些优秀人才显露才华，脱颖而出，得到提拔和重用；只有这样做，才能使那些存在不良作风的人有所收敛、改正错误；也只有这样做，才能够使那些目无法纪、胆大妄为、贪赃枉法者无处藏身，及时得到应有的惩处。实行公开化原则，必然会遇到各种阻力，然而只要我们态度坚定不移、方法步骤谨慎得当，就一定能够逐步贯彻这个原则，从而把社会主义民主建设推向一个新的阶段。

（载《光明日报》1987年10月5日）

① 《列宁选集》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卷，第417—418页。

3. 关于民主与社会主义民主的概念含义

一、民主的概念含义

关于民主的含义。现代社会“民主”一词，渊源于古希腊文 demokratia。英语词汇中的 democracy 和俄文词汇中的 демократия 都是由古希腊文转化而来。古希腊文 demokratia 是由 demos 和 kratos 两词组成。demos 是“人民”和“地区”的意思，kralos 是“权力”和“统治”的意思。二者合在一起可译为“人民的政权”或“多数人的统治”。我们可以理解为，“人民的政权”或“多数人的统治”，这就是对“民主”概念含义的最简明的概括。

在我国古代历史文献上曾经有过“民主”一词，但词义与上述相反。《左传·襄公三十一年》载：“赵孟将死矣，其语偷，不似民主。”意思是赵孟快要死了，他言语行为苟且偷生，不再思虑君主大事了。《尚书·多方》载：“天惟成汤克以尔多简代夏作民主。”《尚书·多方》又载：“乃惟成汤克以尔多简代夏作民主。”意思是惟有成汤采纳众议代替夏桀作人民的统治者。可见这些文献所载民主一词都是指“民之主”（治民者），即君主的意思。

马克思、列宁都从一定角度对民主概念做过科学的阐释。马克思曾讲过：“民主制是作为类概念的国家制。君主制则只是国家制度的一种，并且是不好的一种。”^①列宁也曾经指出：“民主是国家形式，是国家形态的一种。因此，它同任何国家一样，也是有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280页。

织有系统地对人们使用暴力,这是一方面。但另一方面,民主意味着在形式上承认公民一律平等,承认大家都有决定国家制度和管理国家的平等权利。”^①这些论述都是“人民的政权”和“多数人统治”的进一步阐明。

《苏联百科辞典》^②对民主一词含义的解释是:“承认人民是权力的来源,人民有权参与决定国家大事并拥有广泛的公民权和自由的国家形式。”《英国百科辞典》^③对民主一词的解释为:“字面上的意思是人民当家作主。但现代使用这个词时有以下几种不同含义:①由全体人民按多数裁决程序直接行使政治决定权的政府形式,通常称为直接民主;②公民不是亲自而是通过由他们选举并向他们负责的代表行使政治决定权的形式,称为代议制民主;③在以保障全体公民享有某些个人或集体权利(如言论自由和宗教信仰自由等)为目的的宪法约束范围内,行使多数人权力的政府形式称为自由民主或立宪民主;④任何一种旨在缩小社会经济差别(特别是由于私有财产分配不均而产生的社会经济差别)的政治和社会体制。”

对民主的含义阐释为“人民的政权”、“多数人的统治”是否科学呢?我们认为,这一阐释基本上是合理的,是有一定科学性的,其合理性与科学性就在于:

第一,这一阐释说明了民主是一种国家制度。在原始社会,没有国家,当然也就没有“政权”、“统治”可言,在这个意义上讲,原始社会就不存在民主。我们所说的“原始民主”是对民主原意的推论和延伸。当阶级和国家出现后,民主才作为国家的一种形式产生和发展着。未来社会,国家消亡,民主也就消亡。因此,把民主称

① 《列宁选集》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 卷,第 201 页。

② 莫斯科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0 年版。

③ 海伦·海明威·本顿出版社 1974 年版。

之为一种“政权”和“统治”，就把“民主”界定为一种国家类型，这是合理的、科学的，符合历史事实的。

第二，这一阐释体现了民主的基本特点。国家产生以后，关于国家政体的分类就有各种观点。例如，古希腊的伟大思想家、政治家亚里士多德把国家分为正宗政体和变态政体两大类。前者包括君主政体、贵族政体、民主政体；后者包括僭主政体、寡头政体、平民政体。他认为以中产阶级为主体的“民主政体是最理想最稳定的政体”。其后历史上的政治学家还有多种分类的方法。但总体上讲，最有典型意义的是两大类，一类是君主专制政体，即国家政权归一人掌握，实行个人独裁；一类是民主共和政体，即在统治阶级当中，按照平等原则实行共同管理。把民主解释为“人民”的政权和“多数人”的统治，就区别于一人专权和少数人专权。这就是民主制度国家的基本特点。

对民主含义阐释为“人民的政权”、“多数人的统治”是否已经达到了严格的科学概括呢？我们认为还有进一步的探讨的必要。我们认为，从严格的科学意义来看，是否可以把民主的含义概括为：在一定阶级范围内，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和平等的原则来共同管理国家和管理社会的一种制度。我们认为，这一概括的优点是：第一，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在历史上的民主中的“人民”都不是指劳动人民，而是剥削者；历史上“民主”中的“大多数”，不是真正的大多数，而实际上是少数。因此，用“一定阶级范围内”更为恰当。第二，体现民主制的特点更鲜明。把民主制的特点概括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和平等的原则共同管理”比一般的概括更突出、更具体、更科学。

二、社会主义民主的概念含义

近来我国理论界关于社会主义民主含义的概括，大都沿用

1978年我国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里的提法；社会主义民主就是广大劳动人民在掌握生产资料所有权和支配权的基础上，享有管理国家的最高权力。这一概括突出了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因而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值得商榷的问题是：（1）经济基础是否应包括在民主政治之内？所有制尽管是上层建筑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但经济基础毕竟不是政治制度本身的内容，因此不应将其概括在民主政治之内。（2）社会主义民主是否只限于管理国家？社会主义民主当然不限于管理国家，而且应该包括管理全社会。（3）这一概括没有把社会主义民主的形式和原则体现出来。

我们对社会主义民主的含义做如下概括：社会主义民主就是在广大劳动人民的范围内，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和平等的原则共同管理国家和管理社会的一种政治制度。我们认为，这一概括的优点是：第一，把人民具体界定为“广大劳动人民”，这是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第二，提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与平等原则来共同管理”，体现了民主共和国有别于专制国家的主要特点。第三，提出“管理国家和管理社会”，说明社会主义民主不限于国家制度，而且是管理一切社会主义事业的一种制度。第四，提出“一种政治制度”，表明了这一概念的邻近属。民主一词在现代生活中被广泛运用，诸如民主制度、民主权利、民主原则、民主意识、民主生活、民主作风、民主方法等等。但我们认为，社会主义所研究的主要研究内容。如民主制度与民主权利十分密切，民主制度是民主权利的体现，离开民主制度就缺乏衡量是非的明确标准，就失去了正确的方向。民主制度必须以民主权利为基础。但我们研究社会主义民主的重点是研究民主制度，而不重点研究其他。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与社会主义民主的含义相同，其内涵与外